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工程院团〔202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评比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评比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评比办法 (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学校团组织基层建设和基础建设，树立校园榜样群体，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稳步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团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青年志愿者。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共青团员

1. 加入共青团组织满一年，团龄在1年以上，本人基本信息已登陆“智慧团建”系统；

2. 道德品行优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在校期间经常性参加学校活动，提供3张本人参与不同活动的照片，没有照片视为放弃；

3. 模范作用突出。按时交纳团费，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自觉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缺席现象；

4. 个人信息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认真学习网上“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

5. 前一年度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到100%；

6. 已成为注册志愿者，并且前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25小时以上；

(二) 优秀共青团干部

在符合优秀团员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担任共青团干部工作满一学期以上，心系学校，注

重深入广大青年，密切联系青年，有模范带头作用，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2. 熟悉共青团工作，责任心强，积极肯干，任劳任怨，作风民主，办事公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有较高的威信，任职考核成绩良好以上；

3. 作风扎实、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帮助团员。

（三）优秀团务工作者

1. 从事学校团工作及各个社团优秀指导老师满一年及取得一定的成绩的均可进行评选；

2. 拥护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积极投身教育事业，热爱工作，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勤奋，作风正派，在团员和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

3. 积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团委的工作要点开展适合团员特点的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4. 积极配合学校团委开展工作。

（四）优秀志愿者

1. 已在桂志愿云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志愿服务业绩突出；

4. 服务时间较长，服务事迹突出。

（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1. 能结合支部实际情况，定期地开展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能起到集体核心作用，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中，效果明显。

2. 支部全体成员有较强的团员意识，支部组织生活正常，团日活动有特色，团支部工作有记录。

3. 团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严于

律己，工作作风扎实，团结协作。本支部在学习、工作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受到团员青年拥护。

4. 主题教育活动、理论学习扎实有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科技创新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5. 积极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工作有创新，在重大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6. 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进行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7. 能够按时足额缴纳团费和进行团籍注册。

（六）优秀学生社团

1. 在学校团委正式注册一年以上，有一定规模。

2. 能够适应学生素质拓展要求，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展现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子风采、丰富第二课堂为宗旨，合理利用社团的自有资源，不断创新活动内容与活动形式，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3. 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完整的学生社团章程并严格遵照执行，社团活动有计划，有总结，社团档案齐备。

4. 社团的财务工作能够自觉接受社团联合会和社团会员大会的监督，实行财务公开，有完备的财务工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5. 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团委、校学生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工作会议等全校性学生社团系列活动。

三、评选时限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四、评选程序

（一）学生集体和个人参评先进，须填写先进申报审批表，按审批程序、权限逐级审核、批准。

(二)“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团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由学校团委组织评选，学校党委领导批准。

(三)全国、自治区级、区直、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由学校团委组织评选，学校党政领导审核同意、公示，报广西区、国家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五、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校生

(二) 比例

1. “优秀共青团员”按照各团总支内人数的 10%评选；
2. “优秀团干部”按照团内人数的 5%评选；
3. “优秀团务工作者” 2 名；
4. “优秀志愿者”按照团内人数的 5%评选；
5.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分为院、校两级。院级“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的比例，评选本学院的“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从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中，取前 30%作为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候选单位进行推报；
6. “优秀学生社团”按照社团总数的 30%评选。

六、评选说明

(一) 班级有达 10%的学生恶意不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合法费用，无资格参评先进班集体和“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当学期各类先进个人：学期内事假累计达到 50 学时；下学期开学不按时报到者（经批准的病、丧假除外），不按时注册者（已办理缓交合法费用的除外）。

(三) 学生个人留、降级期间，处分未解除，有第 2 种

情况之一者，无资格参评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四）不实事求是填写先进申报审批表者，经核实，取消其参评先进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奖励方式

（一）通报表扬。凡在德、智、体、美、劳、社会工作、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优异的，或为学校争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给予全校性通报表扬。

（二）颁发证书或奖状。

八、附则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评比办法》（桂工程院团〔2008〕6号）同时废止。

